**第一篇 守住正確的地位**

**【經節】**

1. 耶和華神說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幫助者作他的配偶。（創二18）
2. 耶和華神使那人沉睡，他就睡了，於是取了他的一條肋骨，又把肉在原處合起來。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建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說，這一次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這為女人，因為這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（創二21-23）
3. 女人要安靜學習，凡事服從。我不許女人施教，也不許她攬權轄管男人，只要安靜。因為先造的是亞當，後造的是夏娃；並且不是亞當受欺騙，乃是女人受誘騙，陷在過犯裡。（提前二11-14）
4. 我且願意你們知道，基督是各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神是基督的頭。（林前十一3）
5. 男人原不是由女人而出，女人卻是由男人而出，並且男人不是為著女人創造的，女人卻是為著男人創造的。因此，女人為著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表記。（林前十一8-10）
6. 有一位女申言者底波拉，是拉比多的妻子，當時作以色列的士師。…她打發人從拿弗他利的基低斯，將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召了來，對他說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豈不是已經吩咐你麼？祂說，你去，帶著一萬拿弗他利人和西布倫人，向他泊山進軍。…巴拉對她說，你若同我去，我就去；你若不同我去，我就不去。底波拉說，我必與你同去，只是你在所行的路上得不著榮耀，因為耶和華要將西西拉交付在一個婦人手裏。於是底波拉起來，與巴拉一同往基低斯去。（士四）

**【綱要】**

1. **女人的被造（創二18-23）**
2. 那人（亞當）獨居不好
3. 神要為他造一個幫助者作他的配偶
4. 耶和華神使那人沉睡
5. 從亞當的肋旁取了一條肋骨，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建造成一個女人
6. 亞當說，這一次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這為女人，因為這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
7. **認識神的命定**
8. 男人原不是由女人而出，女人卻是由男人而出，並且男人不是為著女人創造的，女人卻是為著男人創造的。
9. 先造的是亞當，後造的是夏娃。（提前二11-14；林前十一8-10）
10. 基督是各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神是基督的頭。（林前十一3）
11. **人類第一次墮落的因由**
12. 蛇的試誘（外在原因）
13. 女人出頭（內在原因）
14. 撒但知道女人比男人軟弱（彼前三7），就以女人為攻擊的目標。
15. 夏娃自作主張，出了頭，就受了撒但的試誘，落到他的圈套裏。
16. 神造人時，只造了一個人，只有一個頭，就是亞當。夏娃是從亞當而出，夏娃的頭就是亞當。不管女人對蛇說甚麼，只要她站在那裏對蛇說話，她就錯了，這指明她出了頭。
17. 當夏娃越過亞當而出頭應付時，就已經中了蛇的詭計，結果就被欺騙。所以保羅說，不是亞當受欺騙，乃是女人受誘騙，陷在過犯裡。（提前二14）
18. 在宇宙中，獨一的頭乃是神自己。亞當是神的代表，夏娃是我們的代表，夏娃的失敗豫表人出頭越過神，把神放在一邊。甚麼時候我們把神放在一邊，憑自己出頭行事，我們就失敗。
19. 我們該有智慧，堅定守住妻子的地位。無論甚麼環境，學習隱藏在祂裡面，不憑自己去單獨應付。
20. **女人的生命**
21. 在聖經裏，男人表徵獨立的生命，女人表徵倚靠神的生命。獨一的男人乃是在基督裏的神，只有祂有獨立的生命。所有神的子民，無論男女，在與神的關係上，都是『女人』組成祂的妻子。他們既是『女人』就必須過一種凡事倚靠祂，並在祂作頭之下的生活。
22. 在舊約的開始，撒但臨到一個女人，夏娃，利用她使男人的生命死亡；但在新約的開始，神臨到童女馬利亞，使用她帶進神的救恩。同樣的原則，在出埃及記第一章法老設法利用接生婦殺死男人的生命，神卻使用她們保存為著神定旨的生命。
23. 在豫備摩西作以色列人的拯救者這事上，神使用了三個女人—摩西的母親、摩西的姐姐、和法老的女兒—生他、乳養他、救他、撫養他，並為著神的定旨訓練他。神使用這些女人，這啟示在緊要關頭，惟一能讓神使用的生命，乃是那表徵與神站在一起並倚靠神的女人生命。
24. 摩西四十歲時，過著獨立的生活，在神面前取了『男人』的地位，用他天然的力量打死一個埃及人。摩西在他一生的第二個四十年，受神訓練不倚靠自己天然的生命；在他第三個四十年，他活『女人』的生命，就是倚靠神的生命。這是神能用來完成祂定旨的生命。
25. **神要重建宇宙的新秩序**
26. 林前十一章至十六章是使徒保羅對付哥林多人在神行政上的難處，首先關切的是基督與神的作頭問題。
27. 因著天使長及其屬下背叛神的作頭，建立他黑暗的國，成了撒但，就是神的對頭。撒但又進一步的引誘人跟從他背叛神，整個宇宙就成為崩潰的亂堆。
28. 在神行政的命定裡，女人是在男人的作頭之下。神是這樣創造女人的。按著神所創造的本性，女人是在男人之下的。使徒在對付蒙頭的難處時，以神是頭、基督是頭、男人是頭，作為他教訓的有力根據。
29. 當女人向神禱告並為神說話，摸著神的行政時，就該蒙著她的頭，不要把頭露出來，不然就羞辱或玷辱她的頭。女人在長頭髮之外，再加上蒙頭，乃是對神的命定說阿們。
30. 男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，以彰顯並榮耀神。男人既有神的形像和榮耀，並代表神，就不該蒙著頭。他若蒙著頭，神的形像和榮耀就被遮隱了。
31. 在召會中，我們若都照著神的命定守住自己的等次地位，神就有立場、有根據地，重建宇宙的新秩序。
32. 使徒在對付蒙頭這件事，作了很強的結論。他說｢若有人想要強辯，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，神的眾召會也沒有。｣（林前十一16）
33. **服在神所命定的等次**
34. 表面上看來，姊妹蒙頭似乎是向弟兄示弱，地位被矮化，與這追求男女平等的世代潮流有違。殊不知姊妹因著認識神的心意，樂意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，是極蒙神稱許並祝福的事。
35. 當弟兄們看見姊妹們蒙頭，是一個很大的題醒，我們要服在基督作頭的權柄之下，才能正確的作頭。
36. 聖經中有一個非常好的榜樣就是士師記第四章的底波拉，她是卓越不凡的婦人，她既是申言者也是士師，這是極不尋常的，指明以色列所有的男人都令神失望，迫使神興起一個婦人。
37. 雖然底波拉是非常能幹的人，但她非常服從。神使她作首領，但她守住正確的等次，以巴拉為她的遮蓋。當這卓越不凡的婦人領頭實行女人對男人的服從，全國就進入極美的等次，在耶和華面前居於正確的地位。因著以色列人在底波拉之下，按著正確的等次爭戰，神就為他們爭戰。
38. 聖經中也有一些負面的例子，以撒的妻子利百加就是一個非常鮮明的例子，她在婚前和婚後的表現大大不同。婚前的利百加嫁給以撒的過程，豫表基督（以撒），在聖靈（老僕人）的服事下，迎娶召會（利百加）作祂的新婦；但婚後的利百加卻因著個人的喜好，在丈夫與二個兒子之間扮演操縱者的角色，導致丈夫被蒙蔽，兒子反目成仇。
39. 在以斯帖記中記載波斯和瑪代時代的亞哈隨魯王，他的王后瓦實提，因著容貌美麗恃寵而驕，不聽王命，以致失去后位。在王左右的是波斯和瑪代的七個首領，他們唯恐有藐視和忿怒的事，建議王要降旨傳遍通國，所有的婦人，無論丈夫尊大或卑小，都必尊敬他，使作丈夫的在自己家中作主。
40. **結語**
41. 在神眼中，對神有用的生命是女人的生命，就是與神站在一起並倚靠神的生命。所有認識這一點的姊妹就不會自憐自艾，覺得自己是可憐的弱女子。要知道妳們是神在崩潰的亂堆中重建新秩序的立基點。
42. 在神的安排裏，妻子與丈夫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（彼前三7），丈夫少了妻子配合就像半個器皿，很難令人羨慕，也不容易在這條路上走得長久。
43. 作頭是要擔負責任的，作頭是要替別人遮風蔽雨的，作頭要負一切成敗的後果，作頭也要承擔所有的壓力。在家庭中，妻子若願意給自己的丈夫作頭的機會，妳就是最智慧的妻子。丈夫越負責，妳就越輕省、越幸福。
44. 姊妹若能守住正確的地位，就是守住生命樹的原則，在妳的身上自然會產生生命的影響力，把弟兄幫助到神面前，並成為召會內在的祝福。